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74 号

关于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林 振，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余旭煜，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任俊芳，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租赁或发行人）于2021年8月发行了21上实01公司债券，该只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上实租赁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8月31日前分别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多次出现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中期报告，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

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林振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职责,余旭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俊芳为发行人时任副总裁,分管财务工作,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异议并申请听证,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2023年6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原总经理等夺取公司经营权,严重破坏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秩序,并于2023年12月离职前,擅自转移并藏匿公司证照章、财务账册、重要业务合同、公司电脑、银行U盾等核心资产,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中期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中期报告的审计与披露工作。2024年3月,发行人就公司账册等资产被藏匿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25年7月判决要求对方返还。2025年8月,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尚未返还。

二是历年账册被转移藏匿等属于公司外部因素,不属于内部管理因素,且董事长林振当时未能履职,不应当承担管理责任。

三是因他人阻扰，发行人无法任命新任财务负责人，任俊芳未获得董事会的任命，发行人也未发布任俊芳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履职公告，因此任俊芳并非时任财务负责人。

四是发行人曾多次向监管部门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推进安排与进展，并与投资者沟通说明相关情况，相关定期报告未及时披露未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同时，发行人在债券违约后持续推动债券风险处置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结合自身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的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安排，确保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二是任俊芳实际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出具的多份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说明文件，任俊芳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并分管财务工作，为案涉四期定期报告法定披露时点的财务负责人。任俊芳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其所称不具备有效履行财务负责人相应职责的权限、不具备处罚前提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三是责任人称前任管理层藏匿公司账册资料等事宜发生在

2023 年底，而 2024 年中期报告及其后的定期报告主要反映 2024 年及之后报告期间的财务情况，责任人也未能有效证明其开展组织定期报告编制、聘任审计机构、相关信息披露等工作。且中期报告无需审计，责任人所称无审计机构承接业务的理由不能成立。责任人所称公司账册被藏匿、尚未返还等事宜对其履职及信息披露工作构成一定客观影响，相关影响自 2023 年底以来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纪律处分决定已予以酌情考虑。

此外，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林振在账册抢夺时未能履职、向监管部门汇报进展情况、就信息披露情况沟通投资者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发行人风险化解处置情况与违规事实认定无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林振（兼代行总经理职责）、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余旭煜、时任副总裁任俊芳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29日